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1282 號
聯絡人：總 幹 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1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5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5.08.13 日府交安字第 115022245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許崇溥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收文章 115年8月19日 總號 320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50222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7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辦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7月6日府交安字第115018433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勳、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 張善政

理事長許崇傳 8/19

總幹事姚信宗 8/19

秘書簡家萬 8/19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5年7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新聞處－「交通安全月執行計畫」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宣導主題應該具備明確性，讓民眾了解違規會有怎樣的後果，才有宣導的效果。
2. 規劃拍攝2支短影音，現在AI技術製作短影音很方便，建議採取影片競賽，學生利用創意製作宣導影片，製作過程中學生可自然吸收相關訊息。

(二)蔡顧問中志：

交通安全月宣導力道應該增加曝光率，建議可協調加油站或大賣場等地方懸掛宣導文宣。

(三)吳顧問宗修：

宣導不要僅告知民眾不可做什麼，也應該讓民眾知道做了會有什麼後果或處分。

(四)吳顧問昆峯：

1. 宣導應深入民眾生活圈，當變成習慣及整個社會環境有共同意識去做，正確的觀念也自然建立。
2. 交通部觀測指標內報告有一份安全文化調查，裡面有針對民眾交通安全觀念調查，建議可以參考。
3. 請新聞處可以多發揮創意，宣導方向也可加強民眾防禦駕駛觀念。

(五)廖顧問祐君：

建議宣導內容可以帶入車行前後的情境，民眾感受度比較高。

(六)陳顧問艾勳：

1. 宣導項目太多容易導致民眾沒有印象，可聚焦重點加強宣導，民眾潛移默化中吸收會更有效果。
2. 建議新聞處可聚焦交通事故樣態嚴重並收斂部分違規項目集中強化宣導。

(七)主席裁示：

1. 請新聞處、交通局與警察局共同研商交安月宣導重點，使交通安全月宣導主題聚焦更具體化。
2. 請新聞處思考宣導媒體與宣導模式應更多元，使社會動員達到一定的目標，例如舉辦短語音比賽。
3. 擴大宣導通路，除有線電視跑馬及電子看板外，應善用學校、醫院、加油站、大賣場等通路，如插設宣導旗幟、掛設布條，並利用學校與醫院候診室電視牆播放。
4. 請警察局評估可將科技執法成效透過交安月宣傳，使民眾了解這個政策的正面性。
5. 准予備查，倘具備良好宣導效果，9月過後仍可持續，延長交安月宣導力道。

二、交通局—「台31及高鐵橋下道路交通工程改善案」：

(一)王副市長明鉅：

有關分階段檢討流程D：號誌採左轉保護時相加裝燈箱，近一年台31側撞事故0件及≥1件共15處，在事故未發生前應該也一併安裝直立式燈箱，另提醒交通局直立式燈箱具有特別的警示效果，建議應有別於一般燈箱更顯眼的尺寸設計。

(二)吳顧問昆峯：

1. 建議思考部份路口，如果能調整成國道五號或建國高架橋方式，引導內側車道利用迴轉方式進行左轉，對車流效率及安全會有明確的效果。
2. 影響左轉後車輛的關鍵，需計算全紅時間，另紅燈顯示是否清楚，車輛到達停止線能清楚辨識認知要停止。

3. 因中央分隔帶很寬，圓頭綠燈遲閉會導致黃燈陷阱(Yellow Trap)，務必避免駕駛誤入危險。

(三)廖顧問祐君：

1. 早開遲閉改成用箭頭燈給予肯定，但可能會有一個問題，當左轉箭頭早開，轉換成雙向直行對開時，左轉箭頭收回過程中沒有黃燈預告，恐造成事故，燈號切換時務必要有緩衝的時間。
2. 現行箭頭燈只能顯示綠色，建議研議向交通部爭取試辦「綠箭頭結束前閃爍」或「黃/紅箭頭號誌」(與國際接軌)。

(四)陳顧問艾勳：

一般駕駛人比較習慣左轉方式是綠燈時先出路口處等待，等箭頭燈亮起再左轉，所以對於早開比遲閉認知性低，因此建議運作早開、對開及遲閉的路口，時相調整應思考如何設置最佳；另為有效防制事故執法也須配合。

(五)蔡顧問中志：

事故發生多為駕駛人沒有防禦駕駛觀念，建議車速極快路段，可增設「視覺性減速標線」以強制車速降低。

(六)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參考顧問意見，向中央溝通燈號顏色，並與國際接軌，透過不同顏色應有助於民眾辨識。
2. 25處號誌採左轉保護時相改善，請於9月份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3. 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交通局、各區公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請檢視市內台31全線路口相關牌面、號誌標線設置或其他交通工程改善(中壢工務段、交通局)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事項三：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A1案，改善完成後於會議上報告(楊梅區公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四、大園區中山北路139號A1案，請依據張局長建議，如車道寬度檢討、標線等重新規劃，請於8月會議上報告(中壢工務段、交通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桃園區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及中壢區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路口不停讓行人等違規嚴重樣態進行分析，請於8月份會議上報告(警察局、交通局)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5年1-4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本市115年6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針對新屋區A1這類路型，評估設置科技執法。

2. 准予備查。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5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5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5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陳顧問艾勳：

台電公司缺失孔蓋未與路面齊平問題是孔蓋太高，請台電公司提醒施工廠商孔蓋高度要控管。

(二)主席裁示：

1. 請工務局持續監測報告廠商違規案件是否有改善，有必要再至會報上報告。

2. 請養工處研議裁罰金額累進制度。

3. 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5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5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5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社會局觸及高齡者的方法很多，目前宣導量能太低，請社會局思考如何強化高齡者宣導面向。

2. 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5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交通局於追蹤興豐路事故改善後於會議上報告	交通局		114年12月份指示事項
製作機車事故影片(大型車、高齡者)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宣導撥放	交通局		1月份指示事項
請各區公所提報路口不合理路肩以增設標線型人行道路段	交通局 各區公所		3月份指示事項
4月A1案件，下個月報告辦理情形： 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494巷與金山街口案及大園區中山北路139號等2案，改善完成後於會議上說明	楊梅區公所 交通局		5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區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及中壢區逆向行駛、轉彎未依規定、路口不停讓行人等違規嚴重樣態進行分析，於8月份會議上報告	警察局 交通局		6月份指示事項
請針對台31改善計畫，25處號誌採左轉保護時相改善，請於9月份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交通局		8月份指示事項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辦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7.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科長 科員	彭韶竹 李宜臻
道安顧問		陳艾慇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吳昆峯	新聞處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蘇振昇代 林衍儒 王湘儀
		吳宗修	社會局	科員	張舒涵
		蔡中志	衛生局		范心怡
		廖祐君	經濟發展局	股長	黃建銘
			水務局	專委	黃旭輝 張嘉祺
			消防局	科長	簡良典
警察局	副局長	林富助	捷運工程局	工程技術師	鄭棠琛
	大隊長	林東星	環保局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事件裁決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中壢工務段	站長	林裕盛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請假
公路局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傅彬垣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7.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幫工程司	蕭年宏
桃竹苗資源中心		伍得中	台鐵公司運務段		
桃園區公所			台鐵公司工務段		
中壢區公所		請假	桃園分局	副分局長	林柏宏
平鎮區公所		吳嘉恩	中壢分局	副分局長	高海源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平鎮分局	副分局長	童迪懋代
楊梅區公所		葉真郁	八德分局	副分局長	陳國煌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楊梅分局	副分局長	黃胤福
龜山區公所		陳春雄	龜山分局	副分局長	呂明政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園分局	副分局長	陳志維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大溪分局	副分局長	蕭瑞鵬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龍潭分局	副分局長	蔡志明
龍潭區公所		田浩任	蘆竹分局	副分局長	林明賢
新屋區公所		姜義泓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課長	逯志鐘
復興區公所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趙志豪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5.07.31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公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吳承學	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黃淑香
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公會		
交通局交通安全資訊科	科長	黃貴正	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科長	林彥鋒	中華電信公司桃園營運處		黃先生
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科長	謝易茹代	北健有線電視		
交通局公共運輸科	科長	請假	北桃園有線電視		余永江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	技正	謝政宏代	南桃園有線電視		
交通局			交通部鐵道局	簡正	張健峻
交通局					